龙江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文件

等级 急

销售管理分部发 80-202236

关于龙江航涉及深圳进出港航线 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龙江航空各销售代理人:

根据疫情防控政策要求,在疫情期间做好旅客服务工作,为协助 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,特发布行程涉及深圳市进出港航班 的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,具体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自2022年10月13日0时(含)起,凡在2022年10月13日0时(含)前购买的龙江航空867国内客票,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2022年10月11日(含)至2022年10月30日(含)之间深圳市进出港龙江航空实际承运航班,按照本通知办理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规则

(一) 变更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,在原客票航班起飞之前,旅客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,可以免费办理一次同舱位变更,航班日期变更至2022年11月10日0时(不含)前的航班免收变更手续费,旅客再次提出变更或变更至2022年11月10日0时(含)以后的航班,需

依据龙江航空旅客规定条件办理。

(二) 退票

综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,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的座位,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办理非自愿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,未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订座位的客票(10月11日、12日航班除外),则依据龙江航空旅客规定条件办理,已办理自愿退票或变更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三、上述客票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,如需变更航程及承运人,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2年10月12日16时起生效。请各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工作。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我司客服中心0451-81181111。请您在出行前务必及时了解出发地及目的地相关防疫政策,做好出行安排计划,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特此通知

龙江航空市场营销部 2022 年 10 月 12 日

发: 龙江航各签约代理人 联系方式: 0451-87753587

拟稿部门: 龙江航空销售管理分部邮箱: ljscb@longjianghk.com